

淮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

2022 年 1 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落实淮安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完善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为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根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要求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淮安市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框架初步建立，基础性工作扎实推进，在信用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信用产品应用、联合奖惩实施、信用分类监管、诚信文化宣传等方面均已取得明显进展，为更高水平建设诚信淮安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出台淮安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在此基础上，围绕信用法制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领域出台各类政策性制度文件共计 200 余个，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信用政策和制度体系，有力支撑了社会信用创新实践。

（二）平台建设稳步提升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运行。建成市、县区两级“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在库数据超过 3.5 亿条，数据涵盖淮安市 12 余万户企业、40 余万个体工商户、4000 余户社团组织等所有类型市场主体及 500 余万自然人信息，成为上联省、横通部门、下接区县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枢纽。公众意见调研问

卷结果显示，93.97%受访人员认为平台功能可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持续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淮安信用平台与国家、省级平台数据“无缝对接”，促进各行各业信息的互联互通、适时共享、及时反馈。建成全国一体化“信用淮安网”及移动端，提供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开展“信易+”等场景应用。在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及有关乡镇（街道）设立免费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窗口 14 个，为市、区县各部门开通便携式“一体化”信用信息查询端口 220 个。

（三）新型信用监管机制积极构建。组织制定淮安市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全市 29 个部门共出台 30 个重点领域行动方案，形成“1+30”实施体系。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18 个部门建立了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激励和约束，试点开展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式应用，归集上报联合奖惩案例 1.3 万余个。

（四）信用惠民便企服务不断提升。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免费信用查询服务 12313 批次。出具自然人信用查询报告 5655 份。开展了公益性企业信用修复培训，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 22 期，培训企业 2600 家。开展“信易贷”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组织召开全市“信易贷”工作会议，依托省“信易贷”平台推荐企业注册用户 55375 家，位列全省第四。创新开发“信易贷”等产品 270 项，累计解决 182 亿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全省第三方信用报告统一标准编制改革试点市作用，在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领域中累计应用公示第三方信用报告 16920 份，应用总量全省第一。

（五）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出台《关于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推动各部门围绕通讯网络诈骗等 11 个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印发了党政机构失信治理合作备忘录，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全市涉党政机构失信案件实现“清零”目标。加强信用服务市场规范管理。全市涉及“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严重失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的治理和退出工作，全部完成了线索核实处理反馈。

（六）诚信建设氛围更加浓厚。在全省 2020 年度营商环境便利度指标测评中，淮安市荣获政务诚信评价结果第一等次。着力做好诚信主题宣传报道，在全省“与信用同行筑梦新时代”知识竞赛中荣获第一名。在《中国信用》和《新华日报》刊登专题文章近 20 篇。通过省、市信用门户网站发布信用报道年均 200 篇以上，在《淮安日报》《淮海晚报》和市广电台开设诚信宣传专栏，宣传诚信新闻 270 余篇次。积极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各地各部门举办“信用让消费更放心”等诚信宣传活动 200 余次，开展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群体、诚信个人、诚信示范街区等系列推选活动，树立了一批诚信典型。

“十三五”时期，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淮安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差距。信用信息归集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仍然存在；“信易+”等惠民领域信用应用场景开展不足；跨部门跨地区协同推进机制有待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共

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有待深入；市场化、社会化信用奖惩机制有待深化；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相对滞后，缺乏有影响力、公信力、美誉度的信用服务机构领航信用服务业发展。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重要时期，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全面发力、全面推动、全面融合、全面提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构建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基本实现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也是有效降低社会运行成本的重要支撑。

（一）加快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调、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需要建设更加注重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和权益保护的社会信用体系，助推社会治理服务措施与监管手段贯通信用主体全生命周期，形成运行高效的诚信规则，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高标准建设市场经济体系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了新内涵。全国上下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构建更加成熟、更加稳定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规范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充分发挥信用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内生

动力，畅通市场交易机制，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

（三）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建设赋予了新使命。塑造发展新优势，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吸引全球要素资源，是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的必然选择。构建法治化、规范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需要更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强有力支撑。要坚持以政务诚信建设为引领，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放得开”的同时实现“管得好”“服得优”，推动市场主体守信履约、相互信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了新契机。数字科技创新发展和跨界融合开启了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健全数字化政务系统，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优化布局数字社会都必须高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机制嵌入数字社会监管，充分发挥信用数据资源丰富和应用场景多元优势，围绕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民生、智慧应急等领域，构建整体智治和高效协同体系。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

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构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全面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以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组织协调和示范带动作用，调动各部门、各县区工作积极性，全面推动信用体系建设。运用市场机制，发挥企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农村基层组织等在信用产品使用和服务中的作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进社会信用共建、共享。

——**统筹谋划、稳步推进。**按照国家部署，以需求、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结合淮安实际，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和不同行业的特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系统规划、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突出“科学性、时代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依法依规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强化信用全过程管理。

——**协同监管、创新治理。**不断规范和强化信用产品在行

政监管、行政审批、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健全以“互联网+监管”为载体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失信违法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推进社会治理不断创新。

——**培育市场、惠民便企。**坚持需求导向，深入推进信用服务供给侧改革，调控信用服务和产品的有效供给，规范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和信用服务市场蓬勃发展。大力开拓“信易+”系列场景，逐步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促进信用服务惠民便企，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较为健全，全社会成员的信用档案基本建成，公共信用信息实现全覆盖，信用大数据得到深度广泛应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进展明显，失信约束制度更加规范，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基本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社会诚信氛围更加浓厚。

——**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更加完善。**各领域专项立法中有关社会信用条款基本健全，信用信息标准更加完善，信用管理全面实现制度化、目录化、清单化，建成一体化信用服务平台，信用信息按目录应归尽归，行政许可、处罚合规率和时效率均达国家要求。

——**信用推动社会治理更加有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

管机制全面形成，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信用审查在政府履职中全面应用，到 2025 年，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更加便捷、高效，明确，所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信用服务市场进一步发展。到 2025 年，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更加完善，推动开展“信易+”领域不少于 25 个；培育 20 家以上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信用服务机构不少于 50 家；培训信用管理人才不少于 1000 人次。

——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对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复评要求，坚持创新驱动，着重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制度、技术、数据三大基础支撑，构建监管和产业两大运行机制，打造公共和市场两大服务体系。夯实创建基础，做好示范城市复评的各项准备工作，高质量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信用法规制度建设

加快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国家立法情况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适时出台相关配套实施细则。开展违规失信约束措施专项清理活动，大力清理无上位法支撑以及没有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部门信用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方式纳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等失信约束政策措施。

加快信用体系配套制度建设。完善信用平台管理制度，把信用建设工作纳入制度化轨道；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进一步依据国家和省级要求，修订完善公共信用信息

《补充目录》，完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分类分级制度，提升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及时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出台相应实施意见或实施细则。全面执行社会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加快信用体系标准建设。依法依规进一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共享开放标准、平台网站建设标准、接口技术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标准、数据质量校验标准以及基础性公共信用产品规范，规范信用名单认定、联合奖惩、信用异议和修复，全面提升各部门、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性，在标准规范基础上促创新，从根本上解决“各自为政”的问题。

（二）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深化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建设。全面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地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功能，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上接国家和省，下联各县区，横向对接各行业，推动平台网站一体化融合集成，优化整合，上下协同。规范化、常态化归集市各部门和有关行业的信用信息，逐步实现信用数据应归尽归、准确有效、更新及时。进一步完善市法人信用数据库，以重点职业人群为突破口，加强自然人信用信息归集，丰富自然人信用数据库，支持地方征信平台建设。

加强先进信息技术运用。继续升级改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用区块链、AI等先进信息技术，实现分布式存储、点对点

传输、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技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应用，提高信用数据处理效率、降低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成本。探索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有效融合，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开发一批信用数据产品，实现决策管理、智能预警、风险防控等创新应用。

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市场监管、税务、住建、交通、环保、公安、科技、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效果可评估，提高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完善各部门、各行业纵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行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积极推行行业信用监管，推动实现信用自动评价和信用风险监测评估，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转化或互认。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定期开展信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做好信用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优化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预案，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加大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投入，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保护，有效防范风险，构建高效、可靠、易用的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三）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加强事前环节监管。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制定各类

信用承诺书范本，推动信用承诺样板化和标准化。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公示渠道和方式，确保各领域承诺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结合信用承诺制继续深入推进“容缺受理”服务，推动信用修复承诺公示作为信用修复必要环节。完善事前信用核查机制，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优化企业、群众办事程序，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加强事中环节监管。继续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深入推进信息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淮安”网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完善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结合信用评价评估推进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专业力量，创新规范信用评价工作。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领域、各行业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有机结合，丰富评价评估形式。

加强事后环节监管。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完善事件风险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拓宽失信举报投诉

渠道。以监管平台为支撑，采取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做到违法线索和处置留痕。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针对典型失信案例开展失信核查，对失信问题根源进行追溯、分析，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开展制假售假、价格欺诈、逃避执行、骗取保险、电信诈骗、考试作弊、超限超载运输等失信问题专项打击行动。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信用修复相关标准规范，结合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失信行为明确修复条件，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规范开展本领域的信用修复工作。加快建立完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推动信用修复便捷化，减少程序成本，提高信用修复效率，促使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水平。

开展信用协同监管。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坚持“大融合、大创新、大监管”发展思维，建设基于市“法人数据库”的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开展重要产品追溯创新示范升级并适时调整扩大追溯范围，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失信信息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强化行业自治水平。支持行业协会参与信用监管，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与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管理和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全面强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和奖惩并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和标准化。充分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带头守信践诺。重点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以及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等示范建设。全面建设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依法记录政府部门、公职人员在履职履约过程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信息。切实做到守信践诺，建立健全覆盖至基层政府的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完善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落实政务诚信督导，推进政务诚信横向监督，探索政务诚信引入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在公务员招录、调任等环节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将诚信教育列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引导公职人员率先垂范，形成诚信风尚。

专栏 1 政务诚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政务失信预防处置长效机制，建立党政机关被执行人未结案件通报机制与约谈机制，确保党政机关失信被执行人案件“零增长”。持续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问题。深化事业单位信用评价与监管试点，开展公立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机制，优化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指标。

全面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完善各类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共享和应用。深化行业领域信用建设，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消费、金融税务、工程建设、

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惩戒违法失信行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营造诚信市场环境。实施市场主体分类分级监管，根据信用程度等级分类管理，对酒店、旅游景区进行评星、评级，对住宿、游泳、美容休闲等公共场所开展量化分级管理，为诚信优秀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加大差级企业的检查力度，依法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加强对垄断性部门和行业监管，查处不正当竞争和限制竞争等行为。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以特色街区、旅游景区、商场、企业为重点，增强法制意识，推行诚信经营和诚信消费。

专栏 2 商务诚信建设重点领域

一是针对旅游服务、商贸流通、餐饮食品、交通出行等重点商务领域，加强市场主体准入、融资、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诚信管理，引导和推动企业自觉履行诚信责任。

二是加大生产、工商、流通、金融、税务、价格、质量、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各类中介服务业和会展广告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力度，加大信用监管力度，打击违法失信行为，营造诚信市场环境。

全面强化社会诚信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自然人信用建设，完善实名制登记，加强对重点领域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培养职业操守，建立个人信用档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加强对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务。按照淮安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评价机制，丰富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采集、

全面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研究制定信用县创建评价标准，探索开展信用县区创建工作。

专栏3 社会诚信建设重点领域

一是完善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托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记录，健全和完善自然人信用档案，依法依规、稳步推进把自然人欠缴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费情况和各类负面行为信息依法记入信用档案。

二是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建设。完善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档案管理。完善重点职业人群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承诺、失信惩戒体系。

三是加强媒体诚信建设，引导主流媒体客观传播真实信息，增强媒体的社会公信力。

四是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增强社会组织依法自治能力和行业自律。

全面强化司法公信建设水平。加大检务公开等司法公开力度，提升司法透明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司法活动。持续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规范刑事强制措施的使用。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加大反渎职查处力度。加快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业制度化、规范化进程。整合全市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信用记录，完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工作者信用档案系统，促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等人员诚信规范执业，落实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五）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打造“诚信淮安”

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大力普及信用文化知识，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以“信用+文化”为抓手，打造有影响力的诚信品牌，全面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让全社会树立“诚实守信”社会风尚，全面打造“诚信淮安”。

大力开展诚信宣传。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推动制作播放诚信公益广告、微电影、微动漫、宣传片和宣传标语，营造全社会诚信建设的浓厚氛围，强化诚实守信的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传统诚信文化。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建设宣传月、诚信建设知识竞赛、诚信进社区、诚信进校园、信用记录关爱日等系列活动，普及信用知识、传播信用理念、提高全民信用意识，引导和帮助公民特别是青少年及儿童牢固树立信用理念，明礼诚信、恪守信用。

大力开展信用研究。推动各类高校、研究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区积极开展信用研究，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如信用信息的分级分类公开公示、信用报告的推广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诚信文化建设和网络诚信建设等进行深入研究，解决社会信用建设实际问题，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有价值的政策建议，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发展。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结合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制定新时代提升公民诚信道德行动计划，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彰显“诚信淮安”特色。利用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诚信历史文化，建设诚信文化展示馆、诚信文化主题市民广场、诚信文化主题公园等，讲好诚信故事，培育地方诚信文化品牌；大力发

掘诚信企业、诚信个人、诚信群体、诚信社区，加强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推进诚信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努力提高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意识。深入开展诚信淮安建设活动，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和经验，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舆论宣传网络，使诚实守信成为淮安人民的自觉追求。

提升城市诚信道德水平。将诚信文化作为全市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道德讲堂及各类媒体，加强诚实自律、守信互信宣传，扩大诚信宣传覆盖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引导人民群众将诚信作为社会交往的行为准则，使诚实守信成为淮安人民的内在追求和行为习惯。

专栏 4 开展诚信培训

一是对公务人员和法定代表人、会计、律师、司法人员、医生、教师等组织专门培训。

二是组织学校对学生开展信用教育，推动大学设立信用选修课程，开展信用培训。

三是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业务时，对市场主体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信用培训和告知。

四是对信用服务机构人员进行信用知识和信用技术的培训，提高信用服务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信用管理能力。

五、重点工程

（一）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一体化工程

优化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信用淮安”网站及其移动端载体，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服务窗口与公示专栏，在线提供一体化、便捷化、高效化的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

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改造淮安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加快实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自动对接。加快推进各部门、各县区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或业务系统的自动对接，融合集成、上下协同，着力提高信用信息归集的效率，不断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淮安大数据、重点部门业务系统实现数据自动对接，全面落实国家信用数据共享交换目录和标准，实现与国家、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做到数据统一治理，基础业务统一处理，基础服务统一供给，为全社会提供统一服务。

专栏 5 打造“信用淮安”综合服务品牌

整合优化淮安市信用服务 APP、小程序等移动端，信用门户网站等服务窗口，提供淮安市信用服务的统一入口，推动信用服务“掌上办”“指尖办”，打造具有特色的信用惠民便企服务新模式。全面推进“互联网+服务”，强化市场主体自助服务功能，提升信用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无缝衔接、合一通办。

推进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联通共享。积极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金融部门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和整合，推动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安中支等部门加快推进企业征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用服务手段扩大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使资金更多流向科创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企业等，通过信用+金融手段促进实体经济发展。鼓励金融系统开展涉及农村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工程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及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订符合行业标准、内容充实、可用性强、规范性好、方便易用的承诺书样本，推动在行政管理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并将签订的信用承诺书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广泛开展信用审查工作。不断扩大信用审查使用范围，加强信用分类监管，推动各部门、各县区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财政奖补、日常监管、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绩效评价、资质审查、备案管理等活动中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动惩戒，使信用审查成为各类准入门槛的基本要求，大幅提高失信行为成本，逐步建立良好秩序。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坚持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实行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动奖惩，建立覆盖全社会全过程的精准信用监管，确立监管的法治权威，形成有效的信用约束机制。现代新型监管要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推进线上线下、城市乡村一体化监管。

深化信用监管实施细则研究。推动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评价模型，逐步实现监管事项和监管对象全覆盖，进一步推动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共享共用。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细化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管理办法，完善实施细则，着力通过信用监管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健全基层社会信用运

行机制，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打造基层信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基层治理绩效。

（三）“信易贷”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程

建立健全“信易贷”制度规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市“信易贷”平台建设与应用，强化市“信易贷”平台支撑，优化升级“信易贷”平台，加快信用信息整合应用，以信用大数据支撑“信易贷”发展质效提升。举办“信易贷”政策宣讲和平台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融资供需精准对接。

推进“信易贷”金融服务创新。通过“补贴激励、首贷激励、分担风险、构建平台、整合数据、筛选名单”等具体措施，建立政府、合作银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企业及担保机构等多方共同参与、由合作银行向企业直接发放贷款的“信易贷”分担风险运行体制。谋划设立淮安普惠金融示范区，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争取建立“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同时通过示范推动，重点选择地方性、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与部分企业开展试点，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宣传推广，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在淮安推广。

专栏 6 “信易贷”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

大力实施“信易贷”工作，建立健全“信易贷”制度规范和工作协同机制。推进市“信易贷”平台建设与应用，强化市“信易贷”平台支撑，加快信用信息整合应用，以信用大数据支撑“信易贷”发展质效提升。举办“信易贷”政策宣讲和平台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健全“信易贷”风险管控机制，探索建立信用贷款风险共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努力提高信用贷款规模和比例。

（四）“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工程

把“惠民便企”作为信用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拓展“信易+”等应用场景，建立市民信用积分制度，试行给予守信市民免担保、免手续、免排队等日常生活、学习、工作的优惠。强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食药、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信用应用场景建设，通过“信易+”应用场景建设，让守信者处处受益，让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有更多的获得感。

专栏 7 “信易+”应用场景

信易批：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实现惠民便企；推广为诚信主体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信易贷：加快信易贷平台、中小融平台建设，推动平台稳定运营，丰富信用服务产品，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在融资贷款领域的应用。

信易担：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推动实现守信企业投标“网上办”“零跑腿”。

信用+园区服务：围绕园区招商引资需求，推进信用审查工作，为守信企业提供租赁优惠等服务，吸引优质企业进驻。

信易游：为守信者提供景区门票购票折扣或免票优惠，酒店价格优惠、免押金快捷入住等服务。

信易行：为守信者提供公交乘车免票优惠。

（五）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以信用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市工作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实施乡村信用战略，确保二者同步进行。借鉴城市信用建设成功做法和成果根据乡村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和应用，实施“一县一策”，动员农民投身信用建设，享受信用成果，共建文明社会。

完善农村信用制度建设。结合农村产业发展建立粮食从种子、耕耘、播种、田间管理到收获全过程的农村信用管理制度。结合生态生产生活，建立环境、住房、水电气、医疗

卫生等方面的农村信用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普惠环保、普惠养老等措施。结合乡风文明倡导遵规守约、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等诚信承诺，继承发扬良好的乡规村俗，努力实现乡村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融合，促进乡村实施新型监管和社会共治，实现乡村经济振兴和乡风文明建设同步进行。

专栏 8 信用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创新“信用+基层治理”模式，以县域信用建设试点为载体，推动信用在基层治理中的多领域创新，加强对就业、医疗保障、劳动保护等公共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推动基层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多元化信用治理新格局。积极打造诚信乡镇（街道）、诚信村居（社区）、诚信家庭、诚信商圈，以点带面，探索基层社会信用治理新模式。

开展信用乡村创建。制定信用户、信用村、信用社、信用乡镇等评定标准和目标，并把创建工作列入当地政府重点信用工程，培养相应示范对象。定期总结乡村创建经验，补短板，促进农村信用工作不断深入发展。

推动农村信用宣传。在农村接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运用电视、电影、互联网、宣传手册、黑板报等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信用建设的目的、意义、内容、方法和途径，大力宣传农民身边的正反典型，构建“守信得益、失信受限”的约束机制，增强农户参与信用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六）“信用旅游城”工程

充分发挥淮安“世界美食之都”和“淮安古城旅游”这两大特色品牌优势，做足食品和旅游两大特色品牌信用建设的文章。

推出“信易游”“信易食”产品。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相关部门和县区出台相关措施，指导市旅游、食品行业诚信体系的建立，明确市旅游、食品市场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和民生活中的带动作用。

强化信用品牌推介。不断总结淮安旅游、食品惠民便企经验，完善“信易游”“信易食”的宣传推介机制。逐步把淮安信用旅游品牌产品推向全省、全国和境外。

营造优良旅游环境。进一步强化旅游、食品行业的诚信教育，开展诚信系列活动，树立诚信观念，扩大信用旅游产品在淮安市的应用，吸引省内外、国内外游客，助力淮安旅游、食品行业快速发展。

（七）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提升示范城市社会感知度。按照国家复核要求，建立健全制度，完善技术、数据三大基础支撑，构建监管和产业两大运行机制，打造公共和市场两大服务体系。以建设高水平国家信用示范城市为标杆，积极推进信用管理手段融入行政管理的公共服务各环节、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各领域，逐步体现信用工作实实在在的基础服务功能，实现全社会对信用工作的感知度、认可度、应用度不断提升。

推动示范城市对标找差补短板。严格对照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复评工作的要求，查找全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的不足和差距，围绕具体目标，列出下一阶段所要完成的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将复评任务分解到各相关单

位，狠抓落实、重在实效，确保淮安成功复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进

强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考核和监督职能，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实和加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力量，拓展完善管理职能。纵向加强市、县区两级信用机构建设，横向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交流和定期沟通，形成上下联动、纵横联通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县区要加强信用机构设置和专业人员配备。

（二）加大要素投入

市、县区在机构、人员、资金、政策等方面要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落实市、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专门机构，落实专业专职人员，落实经费保障。加快制定出台扩大信用服务需求的政策措施，推动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三）完善政策引导

市、县区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与运维、信用信息归集与应用、信用市场培育与机构发展、诚信宣传与课题研究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鼓励开展各类综合性、行业性、区域性的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组织有关地区落实好省县级地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任务。鼓励市级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领域信用管理创新。支持在淮高校、社会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研究。积极参加长三角地区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强与国内外其他城市的信用交流与合作。

（四）严格责任落实

制定《淮安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对本规划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市各级各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要制定和出台本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把规划各项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跟踪评估工作，完善考核办法，推动淮安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信用江苏建设作出淮安贡献。